

证券简称：欧普泰

证券代码：836414

#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12号楼402室）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

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在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7、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7、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3、监事

“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1、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

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7、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 2、持股5%以上股东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人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 1、发行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公司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的货币资金，

以用于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公司将暂停支付控股股东相应的分红、薪酬，直至公司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公司负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公司将暂停支付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报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承诺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人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分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人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相应的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

赔偿。”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发行人**

“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

“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六）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

“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因此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对公司需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因此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七）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组织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

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需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需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一、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

形。二、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本人承诺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 （2）前期公开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

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5）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 **2、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本人承诺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四、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五、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九）竞业禁止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2、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投资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

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离职后的法定期间内，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发行人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发行人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 **(十)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发行人**

“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承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不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1)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一、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二、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绝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四、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市场公平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支付全部赔偿。2、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七、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2）前期公开承诺

“（1）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3、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二、不利用持股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绝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市场公平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支付全部赔偿。2、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七、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承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守相应回避程序。三、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四、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2）前期公开承诺

“（1）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

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十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一、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则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后的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自愿办理限售手续。二、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则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自愿办理限售手续。”

#### **（十二）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前期公开承诺**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且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 **（十三）自然人股东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与承诺**

##### **1、王振、朱建军、张寅颖、罗会云、顾晓红、王连卫、沈文忠**

###### **（1）前期公开承诺**

“欧普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相关自然人股东王振、朱建军、张寅颖、罗会云、顾晓红、王连卫和沈文忠并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如若税务机关要求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如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或被税务机关处罚而产生任何费用或受到任何损失，自然人股东将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欧普泰严格按照

该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和预留原件一致的电子文件。本保荐机构保证报送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并保证该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机构”）对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24.98元/股，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3.3.11、3.3.12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空间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检测设备和视觉缺陷检测系统需求受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尽管在全球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我国实行双碳战略的大背景，光伏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相对景气，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下游行业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或下滑、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则会影响下游行业及终端应用领域的景气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空间下滑。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下游行业与终端应用领域景气度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的风险。

#### 2、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密切相

关，光伏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大。近年来，世界各国纷纷制定扶持政策推动光伏行业发展，可持续发展、碳中和概念正在世界各国不断推广。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产品结构或产能布局变化，或者因碳中和、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等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发展趋缓，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和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光伏行业的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为核心，并逐渐扩展至视觉缺陷检测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机器视觉技术的发展，将机器视觉技术应用于光伏行业的生产检测设备的需求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其他传统设备厂商及其他人工智能企业加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6.67 万元、7,727.39 万元、6,854.35 万元和 3,53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93%、82.01%、55.14%和 56.01%，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可能下降，而公司无法及时开发新客户或取得足够订单，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2021 年以来，奥密克戎变异株先后在国内多地爆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上海、苏州均相继出台了静态管理、延迟复工等措施，全国疫情对中国经济发展短期内带来下行压力，未来如果疫情再次出现反复，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6、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存在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伏检测设备和视觉缺陷检测系统主要应用的终端场景为光伏产品检测，虽然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较高，但依然存在市场规模

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销售的电池串检测设备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5.00%，光伏组件检测设备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3.44%，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2022 年全球电池串检测设备和光伏组件检测设备存量市场规模约为 6.26 亿元，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存量市场规模约为 6.59 亿元。随着下游扩张步伐的加速，预计到 2024 年，光伏检测行业的存量市场规模将达到 29.01 亿元，其中光伏检测设备 21.01 亿元，视觉缺陷检测系统 8.00 亿元。

若未来公司未能成功将业务与技术拓展到光伏电站检测或其他制造业检测领域，将无法把握其他机器视觉细分市场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的光伏检测设备和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如果仅局限于现有领域，将面临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 7、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检测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8.61%、38.24%、29.40%和 33.75%，2019 年-2021 年呈下滑趋势，2022 年 1-6 月有所提升。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竞争发展影响，公司产品未来销售价格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略微下调，对应的采购成本也有所下降。未来如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波动、人工成本上升、下游客户扩产速度放缓等，公司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视觉缺陷检测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68.35%、80.77%和 81.20%。尽管公司生产的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但若未来公司遭遇宏观经济下滑、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光伏行业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0.81 万元、6,016.64 万元、8,168.71 万元和 9,716.7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13%、54.83%、38.46%和 49.46%，占比重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虽

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厂等大中型客户，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8.97 万元、2,049.85 万元、2,213.97 万元和 2,174.6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26%、18.68%、10.43%和 11.07%。公司已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出现大幅跌价损失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 3、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65 万元、-141.61 万元、-1,177.14 万元和 391.85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未来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改善或外部融资渠道不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4、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技术风险**

#### 1、技术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均是在结合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情况，根据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开展，但由于技术研发成果的不确定性或出现研发成果产品化进程缓慢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不达预期效果，致使研发出的新产品、新技术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更新速度，影响现有技术、产品



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技术及产品研发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的风险。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公司获取并累积了相当数量的光伏产品图像数据，并不断优化公司的视觉缺陷检测系统，使得公司的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对光伏产品具有更精确的检测精度，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相关产品涉及软硬件领域的多项技术的综合应用，公司的技术人员需要具备跨学科知识。同时，为了使产品贴合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技术人员还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经验。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其他传统设备厂商及其他人工智能企业对光学成像、软件及算法等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薪酬福利政策及激励机制持续吸引技术人才，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研发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 1、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分别用于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前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是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

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刻全部投入生产运营，在当期产生的效益可能较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抵减由于资产规模扩大造成的折旧、摊销增加，可能摊薄公司收益，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在制定本次募投项目时已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未来产品的市场空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4、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五）其他风险

###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会直接或间接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 2、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风险

王振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且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处于重要地位，若其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在发行人承担重要工作，将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个人对经营活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5号），同意欧普泰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欧普泰”，股票代码为“836414”。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三) 证券简称: 欧普泰

(四) 证券代码: 836414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33,575,9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4,475,9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6,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9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9,680,15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9,680,15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3,895,74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795,74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300,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900,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24.98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33,575,9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6.67 万元和 2,994.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67%和 52.53%。公司财务数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Opt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2,757.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20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检测方案的设计及其配套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00333
电话	021-52659337
传真	021-52659337
互联网网址	www.optjt.cn
电子信箱	investor@optj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顾晓红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1-52659337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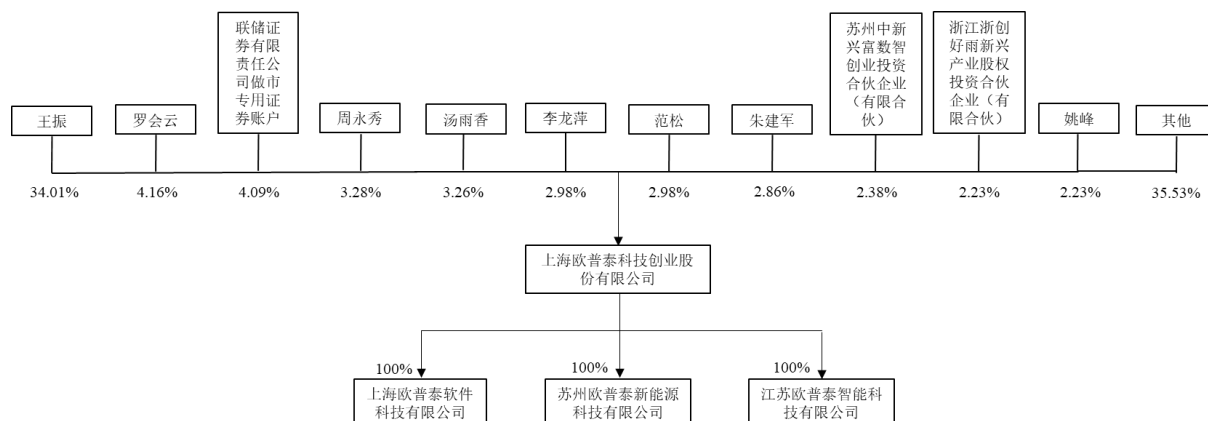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振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11,418,013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1.41%，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4.0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3.1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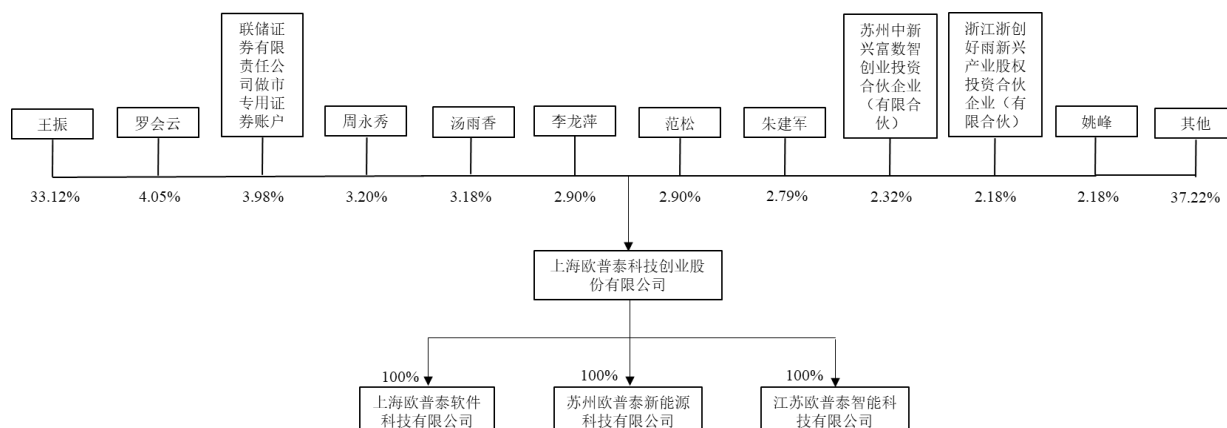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振	直接持股	1,141.80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8月-2024年8月
2	詹科	未持股	-	董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3	顾晓红	直接持股	71.2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2024年8月
4	沈文忠	直接持股	36.98	董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5	汤雨香	直接持股	109.59	董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6	戴建君	未持股	-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024年8月



7	彭慈华	未持股	-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024年8月
8	常小兵	未持股	-	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2024年8月
9	汪勇	未持股	-	监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10	张恋	未持股	-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2024年8月
11	戴剑兰	未持股	-	财务负责人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不适用。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股）	（%）	（股）	（%）	（股）	（%）		
一、限售流通股								
王振	11,418,013	41.41%	11,418,013	34.01%	11,418,013	33.12%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长、总经理
汤雨香	1,095,876	3.97%	1,095,876	3.26%	1,095,876	3.18%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
顾晓红	712,045	2.58%	712,045	2.12%	712,045	2.07%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文忠	369,807	1.34%	369,807	1.10%	369,807	1.07%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5,000	0.07%	100,000	0.2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000	0.07%	100,000	0.2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	-	20,000	0.06%	80,000	0.2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晨鸣 4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100,000	0.30%	400,000	1.1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	0.07%	100,000	0.2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1,250	0.06%	85,000	0.2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代表“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1,250	0.06%	85,000	0.2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	-	25,000	0.07%	100,000	0.2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	0.07%	100,000	0.2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2,500	0.04%	50,000	0.1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b>小计</b>	<b>13,595,741</b>	49.30%	<b>13,895,741</b>	41.39%	<b>14,795,741</b>	42.92%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13,980,159</b>	50.70%	<b>19,680,159</b>	58.61%	<b>19,680,159</b>	57.08%		
<b>合计</b>	<b>27,575,900</b>	100.00%	<b>33,575,900</b>	100.00%	<b>34,475,900</b>	100.0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王振	11,418,013	34.01%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罗会云	1,396,072	4.16%	无限售
3	联储证券	1,372,480	4.09%	无限售
4	周永秀	1,102,150	3.28%	无限售
5	汤雨香	1,095,876	3.26%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李龙萍	1,000,100	2.98%	无限售
7	范松	1,000,100	2.98%	无限售
8	朱建军	960,519	2.86%	无限售
9	中新兴富	800,000	2.38%	无限售
10	姚峰	750,000	2.23%	无限售
11	浙创好雨	750,000	2.23%	无限售
合计		<b>21,645,310</b>	<b>64.47%</b>	

##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王振	11,418,013	33.12%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

				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罗会云	1,396,072	4.05%	无限售
3	联储证券	1,372,480	3.98%	无限售
4	周永秀	1,102,150	3.20%	无限售
5	汤雨香	1,095,876	3.18%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李龙萍	1,000,100	2.90%	无限售
7	范松	1,000,100	2.90%	无限售
8	朱建军	960,519	2.79%	无限售
9	中新兴富	800,000	2.32%	无限售
10	姚峰	750,000	2.18%	无限售
11	浙创好雨	750,000	2.18%	无限售
<b>合计</b>		<b>21,645,310</b>	<b>62.78%</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6,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9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说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为24.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8.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8.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89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87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91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8.30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98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73.1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14.84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众会字(2022)第088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日止，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减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3,541,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36,339,000.00元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148,387.66元。截至2022年12月2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3,575,900.00元。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773.1612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42.304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

（1）保荐费：230.0000万元

（2）承销费用：1,124.10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92.715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2、审计及验资费用：200.0000万元；

##### 3、律师费用：138.0000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29.2453万元；

5、文件制作费：48.4548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3611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8895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214.84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293.9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11月29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9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3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600.00万股）的5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690.00万股）的47.83%。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9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3,447.59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0.01%。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701548963
2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	121947416010939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 1、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甲方：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701548963，截至2022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润达、史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

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 **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

甲方：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7416010939，截至2022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

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润达、史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

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王润达、史翌
项目协办人	张勇
项目其他成员	林天、戴维、蔡怡希、张勇、朱远凯、李恒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次欧普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欧普泰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